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一)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干部头脑。 (二) 大力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 切实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四) 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核心引擎。 (五) 着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61,672.51	9,296.94	2,835.52		0.00	49,540.05	12,132.46		49,540.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产出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年度指标、部分达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效益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58	平均支出执行率为95.81%，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要求。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比2022年仅新增1个项目，由于为涉密信息化项目，因此无法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2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收入/年初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无结转结余金额。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审计部门未对2023年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以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已按要求公开预决算报告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已按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绩效进行了规定。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能对绩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在决算报告中对绩效进行评分，每月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